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渝妇发〔2019〕56号

重 庆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重 庆 市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重 庆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关于进一步发展手工制作促进贫困残疾妇女
就业脱贫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扶贫办、残联，两江新区妇联、残联办事处，万盛经开区妇联、扶贫办、残联：

贫困残疾妇女是生活困难、就业率低的困难群体，也是脱贫攻坚工作中最需要关爱和帮扶的重点对象。根据中国残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发展手工制作促进贫困

残疾妇女就业脱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17〕24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大对贫困残疾妇女的关爱帮扶力度，积极引导贫困残疾妇女增强技能、灵活就业、脱贫增收，助力全市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现就进一步加强发展手工制作促进贫困残疾妇女就业脱贫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通过开展手工技能培训、搭建展示展销平台、培育巴渝巧姐等务实措施，以建档立卡贫困残疾妇女为重点，帮助全市有就业创业意愿的贫困残疾妇女，学习手工技能，从事手工制作，实现就业创业，促进增收脱贫。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手工技能培训。统筹各方资源，依托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特教院校、协会、龙头企业、创业就业示范基地、扶贫车间、扶贫家庭工坊等，开展“重庆市巾帼脱贫残疾妇女手工技能培训”。将残疾妇女手工技能培训纳入各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年度计划、扶贫开发培训计划、妇女培训计划，通过集中培训、分散委托培训、师傅带学徒、订单（岗位）培训、送教上门等形式，对有手工制作就业创业愿望的残疾妇女开展免费培训。

（二）促进居家就业创业。各级各类残疾妇女手工制作培

训计划要设定就业创业目标，培训承接机构要以就业创业为导向，开发就业岗位，开设创业课程，促进受训残疾妇女就业创业。着力扶持妇女手工制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社会组织发展，积极探索“公司、协会、合作社、基地、车间、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创业模式，引导残疾妇女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和居家灵活就业。

（三）搭建展示销售平台。大力支持、鼓励残疾妇女手工制作机构、组织、个人参加“巴渝巧姐”手工作品展、行业交流会、博览会、经贸洽谈会、评比会等产品展示展销活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帮助有需求的残疾妇女手工制作就业创业者提升电子商务运用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重庆市手工编织协会交流展示中心展示销售平台免费为残疾妇女提供服务，帮助她们拓展市场，提升竞争力。

（四）培育宣传巴渝巧姐。各级残联要为从事手工制作的残疾妇女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提供赛事协调、赛前指导、后勤保障等服务。各级妇联在培育“巴渝巧姐”过程中，要有一定比例的残疾妇女，在举办妇女手工技能竞赛时，要鼓励和动员残疾妇女积极参与，在参赛中提高技能、展示形象。妇联、扶贫办、残联在命名一批手工制作创意工作室、巾帼脱贫示范基地（车间）、手工制作致富带头人、巾帼建功标兵中要考虑残疾

妇女。要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残疾妇女巧手能人、就业创业典型培育与宣传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妇联、扶贫办、残联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帮助残疾妇女摆脱贫困对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将此项工作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责任，强化担当、主动作为。

（二）增强工作实效。各区县（自治县）残联、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要按照市残联《关于下达贫困残疾人电子商务和贫困残疾妇女手工编制培训从业等工作任务的通知》（渝残联办〔2017〕116号）要求，在2020年前完成本地区残疾妇女手工制作培训和从业任务数。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大对残疾妇女的就业服务力度，免费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市场拓展、跟踪扶持等服务。要推动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精准扶贫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吸纳更多残疾妇女就业。对有意愿参加手工制作培训的残疾妇女，要及时提供培训信息。

（三）密切沟通协作。各区县（自治县）妇联、扶贫办、残联要按照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结合本地

区贫困残疾妇女的实际需求，加强分工协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机构、组织的支持，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氛围，共同推动贫困残疾妇女参训就业、脱贫增收。

（四）加大宣传发动。各区县（自治县）妇联、扶贫办、残联要向残疾妇女群众广泛宣传脱贫攻坚、创新创业及各项惠民政策，宣传各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点举措和任务要求，使残疾妇女正确理解党和政府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坚定改变贫困落后面貌的信心和决心。教育引导贫困残疾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激发求富裕求发展的内生动力。及时发现、总结、宣传妇女依靠自力更生、辛勤劳动脱贫致富的先进典型，用鲜活事例带动更多贫困残疾妇女实干兴业、发展立家，改变贫困面貌。

各区县妇联、扶贫办、残联要重视和加强工作情况和信息报送。每半年（7月底前）报送一次培训情况表（详见附件），年底（11月底前）将培训情况表及工作开展情况、典型经验举措、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送至市妇联发展部、市扶贫办人力资源开发处、市残联教育就业部。

联系方式：

市妇联妇女发展部：谢欣 67125570 22109227@qq.com

市扶贫办人力资源开发处：徐海青 67911360 846822262@qq.com

市残联教育就业部：李草苍 67116952 287565705@qq.com

附件：重庆市巾帼脱贫残疾妇女手工技能培训情况表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9月16日

附件

重庆市巾帼脱贫残疾妇女手工技能培训情况表

区县（自治县）：

填报时间：

时 间	培训班 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培训费用		资金来源
			总人数 (人)	残疾妇女人数 (人)	培训班 总费用 (元)	残疾妇 女培训 费用 (元)	
XX 月 XX 日— XX 月 XX 日							

备注：资金来源请填写市级资金、区县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
